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彭智慶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4

傳真：03-3361097

電子信箱：065167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400303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腸病毒疫情即將進入流行期，請學校加強衛教及防治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04年5月1日桃衛疾字第1040032003號函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4年4月29日疾管防字第10402004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監視資料，腸病毒即將進入流行期，門急診腸病毒就診人次以學齡前幼兒至小學低年級學童為最多，目前流行病毒以克沙奇A16型腸病毒為主。腸病毒容易透過教托育機構內幼兒、學童之密切交流，傳播至家庭及社區，相關防治工作不可鬆懈。
- 三、依據本市104年3月30日府衛疾字第1040058153號函公告本市腸病毒防疫措施（諒達），為降低校園腸病毒傳染風險，務必落實腸病毒通報及停課機制，若小學低年級（一、二年級）、幼兒園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及托嬰中心，有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手足口病、疱疹性咽峽炎或



教導處

104/05/04 16:17



1040002615

無附件

疑似腸病毒感染，該機構應於發現病童時起四十八小時內，通報至桃園市學校暨機構傳染病通報系統。如同一班級於一週內有二名以上病童，該班級應停課（托）七日。

四、為強化轄內教托育機構之腸病毒防治，請依據疾病管制署制訂之「小學、幼兒園及托育機構教托育人員腸病毒防治手冊」、「教托育機構腸病毒防治自我檢查表」及「托嬰中心及幼兒保育人員腸病毒宣導資料」（置於該署全球資訊網專業版/傳染病介紹/第三類傳染病/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/防疫措施），督導落實定期環境清掃及重點消毒、洗手設備維護、學幼童健康管理，以及家長之衛教，降低病毒傳播及重症群聚疫情發生的機會。

五、在全國面臨缺水危機的情況下，節約用水固然重要，但洗手更不能忽略，請加強指導學幼童落實手部衛生，才能有效預防腸病毒及各種腸道傳染病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

2015-05-04  
15:15:24  
交 章